####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今iV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人,代表股份数79.690.567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 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4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

人,代表股份数79,418,383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02%;通 讨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数272.18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股份数272,18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

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 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数272,18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4%。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章79,550,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2%;反对9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 弃权4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348%;反对9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30%;弃权46 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7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讨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8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5%;反对56,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弃权4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9,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710%; 反对 56.8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976%; 弃权 45 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89,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反对55,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4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0,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10%, 反对55.680股 占出庭木炉股车会由小股车有效基油权股份总数的20.4567%, 套权45 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倩怡、黄孝伟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

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2024年9月14日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

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劲旅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 指派刘佶怡 黄孝伟律师(下称"天禾律师") 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承扣書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

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

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晓麚女士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7人,共

代表公司股份79,690,567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456%,其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79.418.383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帐户的 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02%,均为2024年9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 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92人,代表公司股份272,18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 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

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无余律师核查 公司木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 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 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 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

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 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4、第1项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 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550,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2%;反对9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弃权46,

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32,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348%: 反对 93.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930%: 弃权 46.74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22%。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58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5%;反对56,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45, 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69,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710%;反对56,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76%;弃权45,540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13%。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589.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0%; 反对5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弃权45, 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70,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19%; 反对55,68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67%; 弃权45,540股, 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13%。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 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5人,代表股份33,662,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195人,代表股份33,662,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

同章 2 477 894 791 股 占出底木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161%, 反对 1 749 321 股

同意31.580.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153%;反对1.749.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 弃权332,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67。养权3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账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1%。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干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议案1.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条所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4-029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中度偿况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446,314,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00人、代表股份2.479.976.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76.8334%。 3、网络投票情况

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席本次股东今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iV宏宙iV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出席律师:陈农、林群超

过了以下议案 表本情况加下,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151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者重大沸混

特別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阳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4:30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晚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37,370,728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投权代表209人,代表股份177,671,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25,2663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3,9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43,419,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2,869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43,249,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4%;反对75,4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牡丸 共职万分之工以工职方的事功持犯。同意19.415.027职,上山府未发职方十分共职万分之 共生,对取日开之口以下取示即3次代南尔: 问思 18,413,037 版, 市出席 4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反对75,400股, 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取股份总数的0,4057%; 弃权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口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9%。

表决结果:迪过。 (二)关于审议《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177.467.20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2%; 反对100.200股, 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养权103.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养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二、年即出共的还年忘见 1.律师申多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世名:赵利娜,孙灵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般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取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夸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別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13日15: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自。湖南省湘潭市南湖区九华莲坡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大会议室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木沙郡本土会网络及理学基本报由之帮加证券信息有国公司提供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董事长刘干江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共同推举的董

《公司基中代列宁江元生四公务司至不多加宏区、宏区田公司重争宏过千数成页共同征举的重事贺娟女士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8人,代表股份211,021,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231%。其中中小投资者236人,代表股份6,208,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4,813,397股,占公司有表

特此公告。

多洲网络比较研究。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6人,代表股份6,208,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二、以来单次表达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全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9,389,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反股数的9,2267%,反对票445,70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4008%;弃权票78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7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576,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3,7156%,反对票445,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3,6223%;弃权票78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2,6621%。 2.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单审官分加部的享鉴》。

表决结果:同意票209,472,1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2657%;反对票764,608股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里八週編。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 会议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决 定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具体事项通

、召开党以的基本官员、 )股东会局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 时间

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e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3 号楼 8 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 10月间, 同门内通过上达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 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曰: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八)股权登记目: 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力)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家编码 提案名称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上刊载的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09证券部办公室。

2.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09证券部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功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党以上,有关证代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24日下午16:

30前关头或传真至公司 信承以收到邮票头准) 社请多以公中原和场会议时推进上冰林料值任益县

电话:0571-87661645

语:337-8766121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箱: zngf002758@znjtgf.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09证券部办公室。

即。編:310031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超序
1 投票作码; 362758; 投票简称; 浙农投票
2 塊很支水愈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按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按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之尺处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点效率投票表决, 即以已处票表决的具体理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推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保护加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 各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参复互联网投票系统由ttps//thpenifocom.en.规则指的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hp.enifocom.e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弦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用:请在"同意"、"反对"、"春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环

。 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汤国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 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新赠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翁国民先生将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按露日,翁国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翁国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各判证季安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翁国民先生的辞 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翁国民先生的辞 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 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 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 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 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 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 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继续置于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存权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此用丰充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 补选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持股东 会审议通过选举沈田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调整后、公 2014年8月8日8日第二十年,新继集》(6. 图896年) 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沈田丰先生、郭德贵先生、夏晓峰先生,其中沈田丰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郭德贵先生、沈田丰先生、姚瑶女士,其中郭德贵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黄祖辉先生、沈田丰先生、曾跃芳先生,其中黄祖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

:正安贝。 沈田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 《出中元注出则则开记公司则曰 1 知识对对联外证分日报对电报报刊的对象和编码的 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武汉公告》(公告编号)《204—405号),独立董事接选人沈田丰先生已 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补选沈田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 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 重要内容提示: 浙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位( (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

月25日届满,目前尚未明确后期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 7月25日届商,目前尚未明确后明咸持计划。看未来报实施增咸待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回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添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查别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期减持计划已干2024年

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 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

施期间 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限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欠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回购股份的教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953.32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分为17.953.321股,同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1.1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分为8.976.66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具体回购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 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

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 次回购方案之上起提前信满。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

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劢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股份数量 占比 3,583,950 0.69% 21,537,271 12,560,611 2.41% 517,963,849 97.59% 99.31% 500,010,528 95.87% 508,987,188 份 总股本 521,547,799 100% 521,547,799 521,547,799 100%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51,281.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9,684.36万元,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02%。4.4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管理层认为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业务发展稳定,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80%。综合考虑本次回购资金规模及公司资金状况,本次回购环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若按回购企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分为17,953,32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在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新取货生变作。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特容经常能力。

减持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 公司将按昭相关扣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条 减持计划。若来来取实施增放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 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尚 无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部广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期减持计划已于 2024年 7月 25日届满,目前尚未明确后期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

(十二)回顺股份后的相关受排及防范侵害情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顺股份得用于股权预加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 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在 股份回以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阴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于或转让的股份将 依任则均方案实施完建注销于回服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 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问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3、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温事安全年以及风保业信息按路内谷的具头、作明、元整、沒有虚假记载、误守任你还观 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8日以现场 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1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客 接公区家已现场及通讯相告合方式召开。本外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募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へ。 ₽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 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35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8日以现场 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1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伟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 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单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传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 事令据名从即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修选人。如计董事修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知立性

编号;2024-037号)。(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阿(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的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翁国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结果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待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法由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调整后、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张田丰先生、郭璠贵先生、夏晓峰先生,其中沈田丰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新国专会委员为郭德贵先生、沈田丰先生、姚瑶等先生,其中第德贵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第德贵先生、沈田丰先生、姚瑶芳先生,其中黄祖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目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1024-037 号)。
《主义记录(1)等人、《张·Calling Now Calling Conference Confe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 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べたはボ:フ示川原-U示に内、U示テ村、 公司定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阿(www.eninfo.com.e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編号:2024-039号)。

江基前律师事务所专款律师。2001年2月至今任街店律师(6州)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2022年8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千不语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沈田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沈田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继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资训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沈田丰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过程中至依法坡露之口时。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

注: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持股计划,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 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51,281.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

(十)上中公司重事、温事、高数官继人员、羟胺胶介、实际宏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重事会作出 回眺股份实设前六个月內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 级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 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 为。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 春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接定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 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也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定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

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提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注制。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会提名沉田单新周巴尤生四个人原因部职、根据公司法风公司基础等有大规定,公司重事会提名沉田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业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cninfo.cm.cn 的关于进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独立董事报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小学校(温) 八小公公(电) 大小公公(电) 本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申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备杳文件 一、笛草义针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次会议;

啊什: 沈田丰,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中共党员,一级律师。 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任杭州市法律学校经济法主讲讲师。 1993年2月至2001年2月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001年2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 2023年6月至今

公司的通过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